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假帐甄别学理论的现实意义

一、假帐甄别学是时代的需要

市场经济规律无可辩驳的揭示，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从最小的投入换取最大限度的经济收益，为企业取得最大盈利。用以改善企业职工生活、为业主创造丰厚的权益和用于企业的发展。但是，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一个牌子百家用，一个产品大家做”。加以经营管理制度不严、责任不明、损失浪费严重、劳动生产率低、设备利用率不高、开支大、成本高、经济效益差。不少企业处于半停产或停产状态。最终以破产告终，把亏损包袱甩给国家。个别单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挪用公款、贪污盗窃、侵占大量公款的大案时有发生。例如，原江西××市××花炮总厂厂长陈××，吃喝嫖赌五毒俱全，除专车到衡阳接送妓女外，一次将6万元的嫖娼费由公家报销列入生产成本，先后与5名妇女发生非正常性关系，一次支付对方1万元“营养费”和2万元的“占用费”原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贪污受贿150多万元，为自己和情妇购买住宅3套浙江省×××炒买炒卖股票挪用公款1.8亿元人民币；无锡新兴公司非法集资32亿元人民币，涉及12个省、市的368个出资单位和31名个人，造成经济损失12亿元。主犯及其犯罪行为：

原新兴公司总经理邓××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投资单位或个人贿赂款物计人民币94.2万余元、港币10.1万余元、美金5.400元；侵吞公款人民币28万余元挪用公

款人民币 12 万元；为牟取非法利益，向李 × 等 3 人行贿人民币 6.44 万元、港币 25 万元、美金 6,400 元。犯受贿、贪污、投机倒把、挪用公款、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

韩 × × 原兴隆公司总经理。积极支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为邓 × 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从中收受邓 × 等人贿赂的人民币 5.36 万元、港币 12.6 万元、美金 200 元。犯投机倒把、受贿罪 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

③ 姚 × ×，原无锡县电子工业公司出纳。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先后组织、介绍无锡县南辉物资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27 起 集资总额人民币 1.157 亿元。姚 × × 采取与出资单位利息分成、提取利息差等手段，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1,240 余万元 并先后向邓 × 等人行贿人民币 44.27 万元。犯投机倒把、行贿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死刑；

黄 × ×，原江阴市虹澄物资公司、新协物资贸易公司经理。黄在 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7 月期间 为牟取非法利益 先后介绍江苏省江阴市灵旭物资公司等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40 起 集资总额人民币 1.047 亿元。黄 × × 采取提取利息差的方法，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494.74 万元。此外 黄 × × 还接受他人贿赂人民币 6.52 万元，侵占本公司集资获利款人民币 424.8 万元 向邓 × 行贿人民币 4 万元。犯投机倒把、侵占、商业贿赂、行贿罪 数罪并罚 被判处死刑 缓期两年；

⑤ 金 × ×，原无锡公安局退休干部。其在 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期间，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采用向金融机构贷款和低息借贷的方式，组织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7 起 集资总额人民币 1,876 万元，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99.99 万元。犯投机倒把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⑧ 戴 × ×，原广东深圳市华江服装工业公司贸易部会计。在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期间，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先后组

织、介绍江苏省江阴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6 起，集资总额人民币 1,462.5 万元。戴采取利息分成和提取利息差等方式，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53.25 万元。犯投机倒把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其余 81 名案犯和 123 名与该案有涉的党员干部也分别受到党纪国法制裁。仅 1995 年一年里，全国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经济犯罪一审审结这类案件 32,934 件 判处人犯 26,689 人 其中 :100 万元以上大案 296 件 比上年度增加 71% 以上。案件中司局级 67 人 县处级 650 人。这无疑不使国家和企业资财遭受重大损失。过去 财政、财务工作融合为一起 在预算和决算的审理、预算的执行和监督以及检查处理违反财经纪律事项和反对贪污盗窃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这些日常监督，总的来说是分散的、不系统的。而且财政、财会人员又从属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很难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能，有个别的还与单位领导串通 从局部利益出发 损害国家利益。他们在纷繁、众多的企业经济业务活动中掺杂使假，有的是打着“为职工办好事”的幌子中饱私囊、损公肥私，私分国家和企业财产，使正常的企业经济活动出现了假帐成分。这就成了我们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二、假帐的定义

什么是假帐？假帐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在企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中通过管理手段的加强，才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唯一正确途径。但是 有的企业生产秩序混乱 经营无方 还妄图使资金增值。于是他们便借助于会计搞假帐、制假凭证和原始单据以达到目的。一些不法分子也乘虚而入，从中贪污、挪用公款、偷漏税款。比如有的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为本单位和职工“谋利益”把超计划产品和次品，以现金结算方式销售，把收入现金有意不入财务会计帐 作为“小金库”单独储存 这就是典型的假帐。有的把零售商品摊入成本，将销售收入私分，这也是假帐，又如新疆独山子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一次侦破 12 起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案 金额高

达 270 万元，其中一名女会计年仅 29 岁竟侵吞 13 万元美金的公款。如此等等。可见，假帐是在企业的会计核算中有意歪曲经济业务的真实性，使会计帐户中产生虚假因素，其核心是“有意歪曲”。但是，如果是工作人员素质问题产生的错误，这是工作质量问题，应另当别论，不属于假帐甄别范畴。

假帐的产生有其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可以追溯到很远。众所周知，人类发展是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处在原始社会的人，过群居生活茹毛饮血共同打猎共同食用那时没有会计。当然也就不存在假帐，更没有经济犯罪。后来发现夏天狩猎多，冬天狩猎收效甚微，逐渐发明豢养。当宰杀或逃跑的猎物不知其数时，便发明“积石计数”、“结绳计数”以致后来发展“刻竹作书”。这种“结绳计数”便是我们现代的会计雏形。在这个时期也没有经济违纪或贪污等的情况发生。“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封建私有制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会计中逐步产生了假帐。据《周礼》记载早在春秋时代封建朝廷的财物收、付、保管，已有具体分工并按年、月将收付、结存情况上报审查。成为一种制度称为“上计”。《天官》：“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郡、都、县、鄙之治乘其财用之出入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治家宰而诛之。‘宰夫考其出入而定刑赏。’曹魏时比部在审查各项收支业务时，若发现有差错、失职和不法事项，有权勾覆。若遇到朝臣在经济上发生贪污等犯罪行为，或其他重大问题时由比部勾覆转交御史公。由御史公根据邦国刑宪、典章弹劾处治。据说明朝洪武年间皇帝朱元璋对贪污深恶痛绝，一旦发现就严刑执法，他亲自下令鞭打至死受贿的开国元勋朱亮祖，他不顾亲生女儿庆阳公主的苦苦哀求处死了勾结官商贩运私盐的当朝驸马欧阳宅。据乾隆年间正史《二十四史》记载凡贪赃银 60 两者将贪污者剥皮、晒干后装草立于县令现在的县长公案旁令其警惕，但未杜绝。后户部发生巨额贪污案，全国杀 30,000 人追赃

700 名。

所以说贪污、盗窃问题不是现在有，而是自古以来就一直有。这种社会的恶习不是我们社会的“专利”，更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产物”。同时，不但中国有，外国也有。如 1878 年英国里兹建筑地产公司，因董事和经理在股东分红利后，从余利中得到额外收入被指控。又如 1992 年 6 月 23 日驻罗马记者黄昌瑞报导《米兰丑闻曝光纪实》称，亚平宁半岛米兰特大行贿受贿案，震惊了意大利，震惊了全世界。1992 年 2 月 27 日，数名意大利宪兵突然闯入当时的米兰市市长马里奥·基耶萨办公室，等他清醒过来时，宪兵已从他的办公室抽屉里拿出 700 万里拉（约合 5,700 美元）现金。这是他从一项清洁卫生工程中分得的回扣赃款。宪兵到来之前，他已撕碎了 3,500 万里拉（合 2.8 万美元）的现金钞票，投入抽水马桶冲走。余下这 700 万里拉，万万没想到这就是罪证，使他锒铛入狱。由此，米兰副检查官安东尼奥·迪彼得罗主持长达 4 年之久的代号“干净之手”的案件被突破。

根据基耶萨长达 270 页的供词，主要犯罪事实是：

1. 行贿：

1984 年，向当时的米兰社会党书记乌戈·菲内蒂提供 3·5 亿里拉，向市长卡洛·托尼奥利提供 2,000 万里拉。

1985 年，向菲内蒂提供 2,000 万里拉，向托尼奥利提供 8,000 万里拉；又向接替的市委书记瓦尼·曼齐提供 3,000 万里拉。

1986～1987 年，向托尼奥利提供 7,000 万里拉，并向与托尼奥利有密切关系的科卢奇提供 1,200 万里拉；同时向他的秘书提供 100 万里拉。

1986 年 12 月皮利泰里（社会党书记克拉克西妹夫）当市长后，向他第一次提供 1 亿里拉，第二次提供 2 亿里拉。

2. 回扣

1991 年 11 月，在米兰市区一家餐厅里，有 11 名不寻常的顾

客 当时米兰市市长和前副市长 意共米兰市委书记 天民党、左翼民主党和社会党的几名参议员，4个企业家。他们一边聚餐一边谈“生意”，一边瓜分工程承包项目 当场讨价还价做回扣交易。

天民党米兰市委书记普拉达说：“在米兰地铁工程中，回扣有10亿里拉交给了共和党。”共和党是不能提要求的 不过 天民党从政治原因考虑，还是将一部分钱给了共和党”。

由于米兰大批公共工程中的国家拨款相当部分变成回扣和行贿本钱 致使工程预算大大突破 工期延长。例如 米兰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1990年7月预算为1,450亿里拉，一年后追加到4,000亿里拉；1990年6月完工的体育场扩建工程 1987年预算为670亿里拉，最后实际支出高达1,600亿里拉；米兰小剧院工程 1979年预算为90亿里拉，迄今已花掉800亿里拉尚未完工；米兰地铁第三条线工程 1980年预算为3,700万里拉 现在花去2.5亿里拉，比原预算加大5.7倍。

由于此案面大，现在已被拘留的重大人物有8名社会党要人，7名天民党要人，5名左翼民主党要人；受审查人员中有社会党3个议员 天民党1个参议员等。同时，此案在意大利引起连锁反应，在罗马、威尼斯、那不勒斯等城市也因受贿行贿逮捕3人，揭露回扣丑闻的浪潮正向意大利全国展开。据安东尼奥·迪彼得罗说 本案可能本世纪尚不能搞完。到1995年已经逮捕2,000多人 其中有5名执政党的总书记、152名国会议员、852名政府高级官员，1,487名企业家。韩国前总统全斗焕因犯有重大贪污受贿罪被判处15年徒刑 罚款21.4亿南朝鲜元，追加征收税金13.4亿南朝鲜元，7位亲属也被司法当局逮捕；法国2位政府首脑、6位部长和28位执政党议员因获取巨额非法收入而被起诉；马来西亚前总统科洛尔因犯有渎职罪和受贿罪遭国会弹劾下台；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因涉嫌贪污案不得不让出总理宝座……

古语云，不论是当官的，做百姓的，诸子百家，都推崇光明正

大。要求做人要朗如月 清如水 是做人的本份。《管子》说：“有法度之制者 不可巧以诈伪 有权衡之称者 不可轻以轻重 有寻丈之数者，不可差以长短。”我们的孔夫子老先生恐百年之后，后人贪得，贪污等，现挂在孔府出大门的重门正面，（前庭楼院里大影壁上）请画家绘置一幅象狮子又不是狮子，象麒麟又不是麒麟的动物，亲自起名叫“𪚩”（实际中国汉字无此字）借以告后人 可谓典范。但是在我们现实生活中也还有少数人施以乖巧，藏以伪诈，使经济犯罪不断发生。所以 正本清源 拨乱反正 是无数善良人们潜心研究的课题。

所以说，假帐甄别学无论是对当前社会，还是未来都有其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是治理经济环境的重要手段。假帐甄别学是对公司或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帐簿、凭证、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查、鉴定、考核其真伪。它使用会计核算的方法、审计的手段 检查、监察的职能 法律的权威等诸多方面的特点去考核、鉴定、分析、评论企业的一切违纪、违法行为，从中找出责任者，按法律规定给予应得的处罚。它又是我们党倡导的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斗争的技术手段，是我们打击经济犯罪，保证企业和单位财产完整不可缺少的得力工具，是我们经济工作中长期坚持不懈的中心工作和斗争任务。

三、假帐甄别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如实反映公司或企业、事业的一切经济活动，为企业管理者提供指挥生产的真实可靠数据。实现这一职能又是通过会计核算等形式来完成的。目前，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的原因，使某些企事业单位编造出假帐，由于假帐的出现，不仅使单位的经济活动失去真实性，使企业第一管理者和上级主管部门对生产指挥产生盲目性，影响到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和财政上欠收，使贪污、受贿分子有机可乘、中饱私囊，使公司或企业中公有财产受到破坏。假帐的出现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

编造假帐的主要手段是不如实地记录经济业务发生的金额、

内容、时间，或不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记录经济业务，导致会计帐户登记中出现虚假成分。我们所以叫它假帐就是因为突出了“有意”二字，即人为的有意歪曲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假帐甄别学正是对此而产生和发展的，也是假帐甄别学研究的对象。企业通过假帐甄别，矫正被歪曲的经济业务，追回被贪污、挪用等经济罪犯占为己有的财产，为单位和个人挽回失去的资金，保卫公有财产的完整。同时使那些损失浪费社会资产的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假帐甄别学的主要对象和范围，是根据假帐在企业中的表现形式而决定的，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1. 帐外“帐”

主要是指小金库帐等资产体外循环帐户，这类假帐是非法帐簿，俗称“黑帐”，即在国家财务制度和主管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以外，设立对“内”不对外的帐簿。它既不给企业生产的管理和经营者提供指挥生产和决策的资料，也不给编制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提供依据，而是只记录一些违背党纪国法的经济事项及侵占国家和企业资产，为内部极少数人使用和分赃的记录。

2. 帐内假帐

这种“帐”出现在国家财务制度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法的会计帐簿中，大致有六种情况：

(1) 不如实记载经济业务的金额。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直接不如实记载经济业务发生的金额，如将销售收入一部分记入应付款帐户，另一部分记入销售科目等；另一种情况是通过实际经济业务发生的数量和单价，导致金额的缩小。例如，在使用材料余额法时，利用过新帐的机会，偷出部分材料、商品，其余的部分提高单位价，使其总金额相等。

(2) 不如实反映经济业务内容，有意变更经济业务发生地点或掩盖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例如将超产部分列入废品损失，从而改变了经济业务性质，增加成本负担，致使产品和成本帐户不实。

(3)任意提前或拖后纪录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例如，不遵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本应摊销的费用不摊或少摊，不该预提的预提，把待摊和预提作为调节利润的手段。

(4)随意改变会计制度规定列报收入或费用。如有意错记会计科目，将应由公益金、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等负担的支出费用错记入生产经营成本。

(5)擅自扩大开支标准和范围。如将基本建设超支部分转入成本，或将幼儿园、托儿所、食堂、澡堂支出也列入生产经营成本（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等等。

(6)假单据、发票、料单等在财会帐出现，使企业的成本费用和其他资产不实。如采购和管库人员相互勾结使用假发票报销贪污，造成成本费用不实，或单位领导人授意用公款购物分给职工，用假发票报帐等。

四、假帐产生的环节和恶果

通过前面论述，使我们清晰地看到假帐的产生是有意而为之，其目的有的是为了逃税，有的是为了虚报假成绩，有的是为了转移“小金库”资金，甚至掩饰贪污、受贿……会计资料成了任意乱捏的“橡皮泥”，使公司或企业的公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不但腐蚀了干部，也败坏了社会风气。在现实生活中所见到的假帐形式是复杂的，可能某一类假帐单独出现，也可能几类假帐混在一起，综合反映。那么假帐又是在什么环节上产生的呢？它的责任者是谁？危害的情况又如何？这是下面需要研究的问题。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是通过会计帐簿的逐项逐笔记录来完成的。逐项逐笔的记录又是来源于会计人员所制作的会计凭证的记录。会计凭证的依据为原始凭证，又需经过经手人、验收人、单位主管和会计人员，通过一定的程序和若干环节才能完成。导致假帐的发生就在以下的几个环节：

1. 填制原始凭证阶段

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对方必须按照经济业务的数量、单价、金额填制和交付原始凭证，如果填制的原始凭证与发生的经济事项不符（数量、单价、金额）比如购买生活资料填制‘生产资料’的原始凭证或不交付原始凭证时（如农贸市场的零售商品等）双方有可能产生假帐。这种‘生产资料’的原始凭证就‘名正言顺’地进入生产成本费用，则生活资料被私分或贪污。

2. 接受原始凭证阶段

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后，接受凭证一方如果涂改凭证，或在汇总时有意分、总不符，同样导致假帐出现。如增加品种或项目，涂改单价等都是如此。例如湖南省祁东县农业支行陈××于1990年5月21日在两笔贷款合计为65,734.41元的前边加1，使贷款总额变为165,734.41元，扩大10万元。该员使用同样手法先后共计贪污公款43万元。

3. 编制记帐凭证阶段

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时，故意使二者内容不符，也会出现假帐。如将嫖娼费在生产成本中报销，记帐凭证上写“出差住宿费”等，导致乱挤成本。

4. 记帐阶段

在记帐时不如实按记帐凭证内容记录，甚至把有“问题”的记帐凭证和帐项单独装订，遇上级检查时，隐瞒不交出。或故意销毁凭证不予登记。这种情况大都是为了贪污等经济犯罪的需要或掩盖其他人员犯罪事实而为之。

从上列四阶段看，制造假帐的人员，可能是单位主管人员和业务经手人在承办某项经济业务的过程中，为了某种不能公开的“目的”而故意弄虚作假；也可能是会计人员为了贪污侵占公款故意编造假帐，还有可能是单位第一管理者为了某种“需要”而指使业务人员、财会人员弄虚作假。故而，假帐的责任人应在经办业务人员、会计人员和公司、企业单位主管人员之中。

所以，假帐甄别工作是在会计核算业务中，按其现有的会计记录，使用各种检查手段，对比的、抽样的、分析的、数学的等，查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违纪、违法事项，挽回财产损失，保卫公有财产不被侵占。同时使用法制手段，使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得到惩罚；使贪污、盗窃、挪用公款、行贿、受贿分子得到法律制裁，追缴被侵占的公有财产，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

第二节 假帐甄别学的目的

现在我国还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物资的短缺现象依然存在，还满足不了人们生活的需求。人力、财力、物力浪费严重，财经纪律松弛。少数人私心杂念膨胀，利欲熏心，企图不劳而获，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忘记宪法中明确规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他们不惜一切代价，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不择手段贪污公款，盗窃公有财产，挥霍浪费国家资金。故此，假帐甄别学随之产生和发展。例如，对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要查出被侵占的数额和责任人，使用的什么手段，属于什么性质，由司法机关予以制裁；对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要查出是何时、何地、在何种情况下违反的，损失浪费的总价值是多少，它的责任者是谁，应负何责。数额巨大的应交司法部门处理，一般就由财政、审计等部门谁查出谁负责处理。所以说，假帐甄别学是加强财政经济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保卫公有财产完整，维护国家法制尊严，与经济犯罪作斗争，保证国家经济建设沿着良性的轨道运行，保证国家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不断前进的重要手段。

一、假帐甄别是建设祖国四化的需要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我国的经济已经走上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随着对外改革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施，经济形势越来越

越好。但是，在前进中特别是最近几年中，出现了一些需要注意的新情况和需要解决的新问题，诸如，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经济效益差，人力、物力、财力浪费、流失严重以及财经纪律松弛等。这些新问题，通过各级监督机构的审理，特别是选择典型事例进行专案审查的假帐甄别的实施，对严肃财经法纪、抑制国家财力分散和流失（贪污、浪费等），促进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经济效益的提高，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假帐甄别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建设四化的需要。

二、假帐甄别是保卫国家和企业财产完整的需要

在改革开放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中，经济的活跃引发一些以经济犯罪为目的的经济案件不断增多，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和官僚主义造成企业资产的严重损失、浪费，假帐甄别不仅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更重要的是把它作为搞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假帐甄别学就是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促使人民勤劳致富，不断丰富和壮大社会的物质基础。

三、假帐甄别是维护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经济利益的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进一步实施，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国有经济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中坚力量。决定国计民生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全民的，而使用权却交给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在这种情况下，能否保证生产资料的完整无缺，合理使用，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使用者。而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意志与设想是否吻合，能否协调一致，对取得的经济效益能否兼顾国家、业主、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有直接关系。但是，毋庸置疑，有些企业经营者缺乏全局观念，为了局部利益损害整体利益，为了眼前利益损害国家长远利益，为了个人利益损害国家利益，有的甚至指使、伙同会计人员做假帐、编假会计报表，欺骗国家；有的截留国家

应得的各种收入如控股、配股股权、分红等，还有的私设小金库和私分公款、公物，贪污、盗窃达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为此，为了处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矛盾，以国家法律、制度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有权威、公正的假帐甄别手段当然十分必要。

四、假帐甄别是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

我国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高度集中，统得过严、过死、现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企业由生产型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不仅有科学的理论依据，而且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有很大的重要性。它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产生巨大影响。但是，不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之后，时刻都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按照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办事。处理经济问题的原则应该是，既讲客观需要，又讲实际可能。反对只图一时一地利益，打破国民经济的调控。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也会出现一些企业单位只顾局部利益，分散国家财力、物力，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例如偷税、骗税、侵害业主权益等。假帐甄别能有效遏制、揭露和禁止这种行为。既保证国家整体利益不受侵犯，又能保证业主权益和职工个人的合法权益，使微观的经济活动符合宏观调控决策的要求，使国民经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前提下健康发展。

五、假帐甄别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要振兴中华、奔向小康生活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是关键。我国当前存在的问题是经济效益不高，生产过程中损失、浪费严重。不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不仅重点建设工程的资金供应得不到满足，财政面临的困境也难以克服，长期下去会拖四化建设的后退，阻碍四化进程。例如每生产 1 万美金的国民生产总值耗费的能源量，法国为 8.719 千焦耳，日本为 9.797 千焦耳，巴西为 11.369 千焦耳，英国为 14.591 千焦耳，美国为 20.664 千焦耳，我国为 43.394 千焦

耳。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差距，除经营不善需要提高和改进外，还有弄虚作假等因素所致。如某单位生产中部分用料需单位自行采购，据查采购人员贪污自购料总额的 15.2%；又如一个 70 多人的单位每人分 400 多斤木炭，开假发票在成本中报销 150 吨煤款。对于这些不法行为，只有通过假帐甄别揭露弊端，堵塞漏洞，并帮助企业找出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促使企业扭亏为盈，也是假帐甄别中的一大任务。

六、假帐甄别是维护财经法纪的需要

我国的国民经济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在执行财经政策、维护财经纪律方面来讲，总体是好的，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少，财经纪律没有根本好转，从近几年财税大检查情况看，有些地区和部门、单位年年查、年年犯，有的甚至越来越严重。这些歪风不刹住，不仅财经政策得不到落实，而且会腐蚀干部，搅乱人们的思想，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任其发展下去则无法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重点工程资金得不到保证，财政困境很难摆脱，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通过假帐甄别让它暴露无遗或绳之以法，以此教育干部，减少违法犯罪，无疑，假帐甄别将对维护财经纪律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假帐甄别是廉政建设的需要

党风问题是执政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从这几年查处的大案要案看，大部分是党员所为。这些腐败分子玷污了党的形象，损害了党的威信。腐败不除，国无宁日。惩治腐败要从具体案件抓起。而查处案件必须进行假帐甄别工作，通过假帐甄别才能辨明是非，分清违纪与违法，罪与非罪。只有假帐甄别治理经济生活中的不法分子，才能消除党内的不团结、不安定因素，证据充分地铲除党内腐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保证党的最高纲领的实现。

第三节 假帐甄别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假帐甄别的指导思想

假帐甄别工作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它吸收了古今中外的经济侦破手段和工作方法，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适用性，以维护国家、企业、外资、个人权益。在具体的工作中要求工作人员业务过硬 技术娴熟 多种审查手段配合使用 才能完成 这就是它高度的技术性。

（一）假帐甄别的真实性

我国在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驱使下，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通过经济的综合平衡与市场发展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扰乱和破坏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侵吞公共财产就是犯罪。假帐甄别的重点正是针对破坏国家经济政策的各种经济犯罪，从会计帐簿中有根据地，以历史的事实为依据 查出某年、某月、某日、多少号会计凭证中 在什么经济事项中 通过什么手段 侵占了何种款源 贪污了多少数额。这种有根有据，真实性极强的揭露经济犯罪的手段和技术是假帐甄别的精髓与主要工作对象。

（二）假帐甄别的独立性

假帐甄别是一种高度的职能监督，是各种监督的再监督，范围广、任务重、责任大、技术高。在假帐甄别的过程中，可能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和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因为假帐甄别是要通过会计帐簿的审查 查出损失、浪费、贪污、盗窃等违纪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处分和治罪，为了逃避责任，有些人会千方百计阻挠和破坏 或狡猾抵赖 或负隅顽抗 编造假象企图蒙混过关或伪造、编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毁灭会计凭证与会计帐簿，消灭证据、托人说情、通过领导施加压力 使案件不了了之。因而 假帐甄别应具有

不受外界干扰的独立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假帐甄别工作人员只对真实性的聘请人负责，才能具有真正的独立性。

（三）假帐甄别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我国的假帐甄别工作人员是受上级党组织或司法机关委托，以客观、公正、求实的态度履行假帐甄别的监督职责，审查违纪违法的数量和程度。同时，找出责任者。它是以第三者的独立地位进行工作的，本身具有客观性、公正性。由于平时无恩怨可言，又体现了真实性的原则。从事假帐甄别的工作人员，不论是甄别贪污案件，还是甄别财会资料的真实性，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以及提出结论的准确性和会计师鉴定书等，都关系到审查人员的信誉。因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讲事实，重证据，提出准确的结论，充分体现国家的政策、方针和法规，发挥高尚的职业道德，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实事求是，精通业务。只有这样才能客观、公正地体现国家的政策，维护国家和企业及业主权益。

（四）假帐甄别的群众性

企业的经济活动纷繁复杂，对象多、范围广。在假帐甄别中，可能触及到一切经济实体，如此广泛而繁重的工作，光靠几个甄别的工作人员是不行的。因此，在假帐甄别工作中必须坚持群众性原则，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同时，还必须取得银行、财政、工商、税务和被查单位的法人代表及主管部门的紧密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完成任务。一旦犯罪分子转移赃款、赃物，或继续进行经济犯罪，都逃脱不了群众的监督。因而在工作中把假帐甄别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走专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再狡猾的犯罪分子也难逃出人民的巨掌。

（五）假帐甄别的政策性

假帐甄别工作的政策性很强，必须依靠法律，坚持政策性的原则。以党和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行受贿罪的规定》及补充规定和1993年以来人大常委会颁发的一系列企业法人犯罪处罚条令等决定为准绳，判断是非与违纪违法的依据。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体现了国家的最高利益，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照执行。假帐甄别中有些结论是带有强制性的（如财务帐已证实的贪污，犯罪分子拒不承认，检察部门必须强制伏法）要树立法制观念，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在假帐甄别中也会出现被查单位法人代表只从局部、眼前、微观的利益出发，而不顾全局、长远、宏观利益，一般应提出善意的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务院《企业单位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治。但是，不论何种性质的意见或结论，都必须坚持原则，体现国家的政策，树立法制的权威。

二、假帐甄别的原则

假帐甄别工作是一项细致、复杂、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具有范围广、对象多的特点，故此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

各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日常大都在党委的监督、控制之下进行，对本单位的干部和工人队伍党委比较熟悉，他们往往掌握“第一手材料”或者对某些问题有所察觉，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对假帐甄别工作能起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困难求得党的支持，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二）学习、服从党的基本路线

学习和服从党的基本路线，以事实为依据，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一方面不断学习、研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了解和熟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假帐甄别除恶扬善；另一方面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抱着一颗对